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徐桥安置房项目

项目编号：2207-340303-04-01-285269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验收单位：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桥安置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蚌山农水字（2023）28号， 2023年9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博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启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徐桥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博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启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徐桥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徐桥安置房项目位于蚌埠市蚌山区解放路东侧、M-H-13(E)路北侧（中心坐标：经度 117°22'13.59"，纬度 32°53'2.21"）。项目新建住宅、地下室、社区服务用房、配套服务用房，同时配套人行道、绿化工程及排水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4.65hm²，其中永久占地 3.13hm²，临时占地 1.52hm²。项目总挖方 15.40 万 m³，填方 4.60 万 m³，余方 13.32 万 m³ 外运至马城中央储备粮库综合利用，借方 2.52 万 m³，来源于蚌山区振中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土方综合利用；工程于 2023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建成，总工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以“蚌山农水字（2023）28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65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10 月，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徐桥安置房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7 月，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2025年7月，监测单位完成了《徐桥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65hm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8%，土壤流失控制比2.2，渣土防护率99.3%，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26.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情况

2023年7月，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2025年7月编制完成《徐桥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 杨	蚌埠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杨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监测单位
	王绪抗	安徽启晟工程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总监	王绪抗	监理单位
	陈永亮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总监	陈永亮	监理单位
	宋宇驰	蚌埠浩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 兵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兵	施工单位
	孟凡芝	安徽博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凡芝	施工单位